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總說明

依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等服務，爰擬具「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設立目的及提供支持服務之對象。(第一條)
- 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項目。(第二條)
- 三、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申請方式。(第三條)
- 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方式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之相關專業倫理規範。(第四條)
- 五、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方式。(第五條)
- 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宣傳與教師權益保障。(第六條)
- 七、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其工作績效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